

肆、教師在職進修

一、教師在職進修的重要性

近年來，時代一直是在進步，社會也在加速變遷，教育學術，日新月異，不斷推陳日新。教育單靠「職前教育」已無法滿足學生與社會的需求。而教師乃社會變遷的關鍵人物。所以教師為學生而學習不僅是必要，且是道義責任。何況我國中學教師對學生與社會所負之責任向來即較西方國家之教師為重，尤以我國當前所處之環境特殊，各界對教師之要求乃倍於往昔。（何福田，民71）事實上，優良的師資並非天生自成，必須透過有計劃的培育。傳統的師資培育觀念，是以職前訓練為中心，把師範教育當作師資訓練（teacher training）。以為職前訓練，即可培養出稱職的優秀教師。而後由於職前訓練時間有限，教學的知識和技術又不斷的革新發展，短短數年的教師職前教育不足以使教師勝任目前瞬息萬變時代的教學工作，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須不斷的吸收新知，充實自己，以免被時代所淘汰。

勢之所趨，教師在職進修乃一躍而與職前教育受世界各國之同等重視。例如：一九六二年七月，聯合國文教組織和國際教育局（International Bureau of Education）聯合於日內瓦召開第二十五屆國際公共教育會議，專門討論教師在職教育問題，與會人士即一致認為：戰後世界各國，不僅發生合格師資嚴重缺乏現象，而且遭遇師資素質不理想的問題，因此大會呼籲各國政府應加強教師在職教育措施。又一九七二年英國詹姆斯「師資教育與訓練」報告書（Lord. James. Report on Education and Training），即批評當時的師資養成過份依賴職前訓練，而主張將教師的培養與教育分為三個

階段：第一階段為個人的教育 (personal education)，第二階段為職前教育與引導 (pre-service and induction)，第三階段為在職教育與訓練 (in-service education and training)。將在職進修視為教師培育制度一個部分，並強調：中等學校教師，每服務七年，應予帶職帶薪進修不少於一學期時限的權利。此一報告書之內容部分已由英國政府採納實施。此外，一九七四年，歐洲經濟發展合作組織 (OECD) 曾經召開一次「教師政策」 (Teacher Policies) 的專家會議 (Expert Meeting)，這次會議的主題之一為：「教師教育的繼續性與階段性成長」 (Continuity and Progressive Stage in Training)。會議結果，與會專家共同認定下面六項基本觀點：(周燦德，民 75)

1. 教師的角色是不斷在變化，因此職前的教育應該注意培養學生應變的能力 (adaptability and capacity to change) 及其個人專業性發展 (personal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的綜合基礎。
2. 由於教師角色不斷在變化，因此教師需要在整個職業生涯中，接受終身教育。
3. 教師的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必須完全統合 (fully integrated)。
4. 在職進修應該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試用時期，第二階段是試用期滿以後教師個人的成長、專業能力的增進，以及行政能力的培養為主的時期。
5. 在職進修，除了教師外，校長、督學、教育行政人員亦應參與。
6. 職前教育與在職進修之應該統合，雖然得到一致的見解，但究竟應以何者為優先則不易得到結論。

分析言之，教師在職進修的重要性，可從下列幾點看出端倪：

1. 師資養成教育的不足。
2. 恢復師道尊嚴。
3. 社會變遷加速及終生教育觀念的興起。
4. 補充專業訓練的不足。
5. 提高教學的效率。
6. 教育專業知能的變異與專業發展的需求。
7. 教師任務的擴大。
8. 國民素質不斷提升。
9. 教師社會化研究結果的影響。
10. 專業成長之心理需求。

二、教師在職進修的目的

近年來由於教育理論與教育科學之研究發展，教學內容、方法與技術，亦日新月異。為使教師不與時代脫節，不退步，促進教師專業知能（知識、技能及理想）之生長，教師在職進修，在提高師資素質上，實有不可忽視之價值。教師在職進修的目的，簡要言之，即為提高師資的素質促進專業的生長。也就是說，教師在職進修與職前教育的目的並無二致，成功的教學是其共同的終極目的。現在將有關教師在職進修的目的，專家學者所討論者，分述如下。

詹斯頓 (D. J. Johnston) (1971) 在「教師之在職進修教育」(Teacher's In-service Education)一書中，提出教師在職進修的目的有：(1)擴展知識；(2)驗證知識；(3)獲取新知；(4)熟悉課程發程；(5)熟悉心理發展歷程；(6)熟悉教育的社會學基礎；(7)加強對組織與行政事務的了解；(8)溫故而知新；(9)轉換課程 (Conversion Course) ；(10)熟悉新教具；(11)介紹新教學技能；(12)熟悉全國與地方教育政

策之變更；(13)瞭解自己與其環境之新關係；(14)文化變遷的鑑賞；(15)發展測量與測驗技術；(16)了解教育工學的發展；(17)熟悉並參與教育研究；(18)指導職前教育；(19)促進國際瞭解；(20)獲取國際專業經驗的利益。

羅斯福 (Roger Allen Rohlfs)(1980) 認爲教師在職進修的主要目的在迎合變遷的需要，改進知識、技術與態度。而哈特 (Helen A. Hart)(1974) 則認爲「教學行爲與態度之改進，構成現代在職訓練方案之第一個基本因素。」

國內學者楊文雄教授 (民 63) 歸納各家之說，認爲教師在職進修之目的爲：在提高教學能力，改善教學行爲，增進教學效率。如再細分，則歸納成七項：(1)擴展教育專業知識與一般文化基礎；(2)熟悉教學理論與學習歷程研究結果；(3)改進教學方法與技術；(4)改善教學觀念和態度；(5)發展人群關係的技巧；(6)培養教學專長與教育研究能力；(7)提高教學專業資格與地位。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院長何福田博士 (民 71) 認爲教育乃一種倫理的歷程，所以他認爲除了學者專家所提過諸多目的外，尚有兩項當前特殊意義，即增進教學之效果及發揚爲人師表之功能。

張玉成先生 (民 68) 則認爲教師在職進修貴能達到：(1)充實知識；(2)增進技能；(3)培養態度；(4)授予資格。